**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20921106N25040001**

**招 标 人：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盐城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78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32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147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313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_Toc203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6618)

[目 录 49](#_Toc29035)

[（一）投 标 函 50](#_Toc19343)

[（二）投标函附录 51](#_Toc199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委托，就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2资金来源：已落实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路灯、绿化、河道疏浚等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6质量要求：合格

1.7计划工期：40日历天

1.8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529531.41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资格条件：**

2.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4 年9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23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全部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6业绩要求：无。

2.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投标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资格审查：**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评标、定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五、工程付款：**本项目资金上级拨付到账后，根据以下条款同比例进行付款：（1）本工程无预付款；（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0%；（4）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后一次性退还。（注：①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果结算依据；②以上付款扣除暂列金；③以上付款均无利息）

**六、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以缴费通知单的账户为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时间，建议提前转（汇），否则无效。

开户名称：响水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6.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收取。缴纳方式：现金、履约保函、保单、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无息退还（无息）。

6.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

**七、有关事项：**

7.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8日上午09:00起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17:30**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线上报名（网址：http://app3.jsnc.gov.cn:8080/nccqjy/member/login.do）投标报名材料需上传至附件里。（投标人实名备案网址http://app3.jsnc.gov.cn:8080/nccqjy/member/login.do）

未备案的投标人先至当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司备案。

7.2线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5351981275）发送报名资料并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施工图（附件过大，平台上传不了请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或直接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栏查找本项目进入“附件信息”栏下载。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联系人电话，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联系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经办人有效二代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7）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证件核验为复印件盖公章）。

7.3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亦不召开标前会议，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7.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09 时30分。

7.5投标地点：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ychj5588@163.com。

7.6开标地点：响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响水县和谐路金港家园东大门南侧二楼）。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843-417-022。

7.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

7.8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在响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xsx.jsnc.gov.cn/）相关栏目上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响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7.9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082179312

代理机构：盐城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351981275

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082179312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盐城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351981275 |
| 1.1.4 | 项目名称 | 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投标人必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如果有）、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9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可以作为授权委托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全部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业绩要求：无。  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投标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8.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8.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9.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0.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11.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截止3日内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3.4条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DF文档一致。**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4日09时30分**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ychj5588@163.com。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 843-417-022 。**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5.2.1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委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价的5%收取。缴纳方式：现金、履约保函、保单、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无息退还（无息）。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除投标人须知2.2条、5.2条、6.4条除外）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1529531.41元。 | |
| 10.2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6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全部主材和辅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保修费、风险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3.2.4 本项目公证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公证处。**

公证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50以下 | 300元 |
| 50-200 | 500元 |
| 200以上 | 中标金额\*万分之四，最高3000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以缴费通知单的账户为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时间，建议提前转（汇），否则无效。

开户名称：响水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的方式，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公司其他账户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款项已划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时间，建议提前转（汇），否则无效。

3.4.2 保证金退还

3.4.2.1保证金的退还，以电汇的方式退还至投标人转（汇）出投标保证金的同一账户。

3.4.2.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3.4.2.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其中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5、项目经理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基本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提供原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投标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生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辨，如因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压缩软件加密后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一个文件。压缩包文件名为本招标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与压缩包须标明“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字样，PDF文件名称须标明“单位名称+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只需解密一次，未按以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ychj5588@163.com）。

4.1.4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参见开标会议，会议号： 843-417-022 ，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异议。

4.1.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邮箱主题标明“单位名称+解密密码”字样，逾期未发送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发送的，其投标无效。

4.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由不同邮箱发送的；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3）投标人的解密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或在规定发送密码的截止时间后发送的。

**4.1.7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身份证原件出席视频直播会议，并保证在开标过程中随时出示，由招标人代表核验。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随机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5.3 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由不同邮箱发送的；

5.3.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5.3.1.3 投标人的解密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或在规定发送密码的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7.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下列资料为准：**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

1、投标人是否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要求。

2、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3、付款方式及其它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未有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三、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有效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且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2）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在其他评审环节未被判废标的。

不符合上述（1）、（2）、（3）项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

2、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A值为经开标情况评审后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当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则次低评标价作为算术平均值A；当5家≤有效投标文件且<10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高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定标办法**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2、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重新招标。

4、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五、其他**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路灯、绿化、河道疏浚等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路灯、绿化、河道疏浚等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响水县南河镇薛荡村民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经审查后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委派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和结算审核时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和结算审核时间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核实并上报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5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论投标人投标时是否勘察过现场，视为已勘察并认可实际现状，投标时已作充分考虑，并以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实际现状条件为准，如施工场地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进场施工道路和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临时道路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有与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配合，相关费用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履约中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按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采购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场。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2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岗须向项目经理履行请假手续并告知发包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收取，由银行存款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无息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事故,非招标人原因,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服从治安保卫部门和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编制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考核核定的费率结算，未经考核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前7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布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勘察；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定期缴纳。场内铺设电路、水路、临时道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劳动力计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15天，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发包人不要求提前，则提前交付不奖。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处理。

（2）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赔偿，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期间的城管、交警、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及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行承担。

（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延期超过一周的，承包人应及时制定出追赶工期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连续两周未完成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更换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工程决算，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折算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工程决算价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有关标准如下：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均不计算。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单价执行合同施工期间省建设厅人工工资指导价，材料按合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响水县有的执行响水县，没有的执行市指导价，都没有的双方商定，经招标人认定的材料单价，在审计时不下浮）。

中标下浮率=×10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报送后的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包括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政策性调整的按政策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竣工结算时若中标人完成了招标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按估价原则计算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资金上级拨付到账后，根据以下条款同比例进行付款：（1）本工程无预付款；（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0%；（4）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后一次性退还。（注：①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果结算依据；②以上付款扣除暂列金；③以上付款均无利息）

注：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5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3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并满足审计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7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Excel格式的电子版）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按维修费用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损失不予承担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规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7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响水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察咨询，充分了解现场需保护物品的现状，施工现场及周围需保护或迁移的管线、构筑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保护和清理工作主体责任和费用承担为承包人。

承包人需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要求，因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3、工程施工，不得噪音扰民，不得破坏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如对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产生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施工结束验收前，清理的杂物、渣土、余土应运出施工场地并符合当在及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乱抛乱弃，清理运输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罚款都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栏和提示等工作，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6、施工期间所有安全、市容保洁、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协调处理好矛盾,由于地方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8、所有工程往来款必须通过双方单位账户进行。

9、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结算时其他不予调整。

10、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路面完好，费用自行考虑。如因施工导致路面毁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到原状。

11、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因发包人变更工程量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响水县2024年南河镇薛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投标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专业等级） | 证书编号 | |  |
| 投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 |
|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异议、质疑和投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回执**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5、项目经理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如果有）养老保险证明；

7、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基本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